

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

郑师渠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基地, 北京 100875

作者简介: 郑师渠, 历史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重大项目“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觉醒”(21VMZ005)。

[摘要] 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既是近代中国融入世界过程的应有之义, 也是甲午战后新生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的产物。从戊戌到辛亥, 维新派与革命派两大政治派别先后领导了戊戌变法与辛亥革命, 前者打破了王朝国家的坚冰, 将现代国家认同的价值取向第一次引入了国人的视野; 后者则径直推翻了王朝国家, 创建了民主共和的新国家。如果说民国建立是近代国人现代国家认同的里程碑, 那么其奠基则应追溯至戊戌时期。两派各有所见, 各有所蔽。前者主张共和革命, 顺应了时代的走向; 但其倡“排满”与“种族革命”, 却不免有封建种族主义的偏见, 而与民族建国初衷相矛盾。后者抗拒共和, 失去了曾拥有的时代弄潮儿的资格; 但其反对“排满”与“种族革命”, 主张以四万万“组成一大民族”共御外侮等等, 在处理中国多民族关系的问题上, 表现了较前者更为理性的精神, 应乎了民族建国的历史大趋势。二者的矛盾与冲突, 形成了历史张力。“五族共和”显然是扬弃了双方的“所蔽”, 而包容了彼此的“所见”: “大民族主义”与共和革命, 即体现了民族建国的应有之义。中华民国的建立成为了近代国人实现现代国家认同的重要里程碑, 同时也彰显了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觉醒。

[关键词] 现代国家认同; 民族国家; 维新派; 革命派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23)01-0115-18

一、引言

张君勱曾说: “中国的唯一问题是如何把中国变成一个近世国家”^①。所谓“近世国家”, 指的是现代国家或称现代民族国家。学界对近代国人现代国家认同的既有研究, 多从梳理传统“天下观”的消解过程入手, 重宏观鸟瞰, 这有助于开阔人们的视野; 但是, 历史终究是具体的, 故结合特定的历史场景对问题作深一层的探讨, 仍不失为一种合理的视角。归根结底, 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 是新生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的产物。从戊戌到辛亥, 其两大政治派别(维新派与革命派)先后分别导演了“维新”与“革命”两场轰轰烈烈的历史话剧, 恰为我们考察此一课题提供了具体的历史场景。

1912 年民国肇建, 公认是近代国人实现民族国家认同的重要里程碑; 但需要指出的是, 这座里程碑的奠基却当追溯到戊戌维新时期。甲午战争是国人在超越传统“天下”观、承认中国为万国一员认知的基础上, 因战败的反省, 进一步转而认同现代国家的重要转捩点。康、梁维新派相信“人民主权”的立国原则, 强调“维新之政, 同于再造”, 主张为顺应世界潮流, “则国体宜变”, 行三权分立、君主立宪。他们是此一进程的推动者。戊戌维新虽告失败, 但它打破了王朝国家的坚冰, 将认同现代国家的价值取向第一次引入了国人的视野。步入辛亥革命时期, 人们的认识获致深化, 进一步认识到了现代

^① 张君勱: 《我们与他们》, 《再生》, 第 1 卷第 10 期, 1933 年 2 月 20 日, 第 3 页。

国家的本质是民族国家。学界对于此期改良派、革命派的分歧与论争的研究,长期多集中于“革命”与“改良”的对立及其得失,于其间缘“排满革命”而突显的两派对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不同理解与主张,则关注不足。实则两派各有所见,也各有所蔽,而历史发展则是多样性的统一。民国初肇,定“民族统一”、“五族共和”为国策,显然是扬弃了彼此的“所蔽”,而包容了彼此的“所见”:“大民族主义”与共和革命,即体现了两大正能量合乎理性的结合,从而将近代国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觉醒,推进到了新阶段。

从戊戌到辛亥,国人对现代民族国家的认同呈现递进与综合的发展态势,不仅启示我们需将之作贯通和综合的把握;而且革命与改良两派的相反相成,也启示后人对近代中国历史文化的发展,深长思之。

二、“维新之政, 同于再造”

梁启超说:“唤起支那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①甲午之役,较鸦片战争以降任何一场对外战争的失败都更深刻地唤醒了国人的大梦,“天朝大国”残存的虚荣扫地以尽固不待言;有识之士缘此痛彻反省,推动了救亡图存运动的勃然兴起。

时人反省的根本一点,就是超越洋务运动,将对西方的认知由“采西学”推进到了“采西政”,即主张借鉴西方的政治学说,改革政治体制。甲午战争宣告了洋务运动破产,梁启超在《变法通议》中指斥洋务派满足于练兵、制器、开工厂、修铁路等等,“变法不知本原”。他说:“吾今为一言以蔽之曰: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②所谓“变官制”,即主张改革政治体制。值得注意的是,康有为在自编年谱中说,早在 1881 年道经上海,初见租界之繁盛,深有感触,以为“西人治术之有本”,于是大购西书而归,“自是大讲西学,始尽释故见”^③。后来梁启超在《南海康先生传》中,对康有为此时期的思想变化进一步作了如下的诠释:“(康)及道香港、上海,见西人植民政治之完整,属地如此,本国之更进可知。因思其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学问以为之本原,乃悉购江南制造局及西教会所译出各书尽读之。”^④这里可以引出两点认识:一是无论康本人所谓“西人治术之有本”,还是梁所说“西人植民政治之完整”,“必有道德学问以为之本原”,都说明康有为显然意识到了西方治国有法度,端在自有其政治学理上的依据;二是所谓“属地如此,本国之更进可知”,故尽购西书以归求焉,此种由近及远的推理与联想,显示了康有为探究西方政治制度欲望之强烈。此外,数年后他托人转告督粤的张之洞说,西学中“政书甚要”,其中“多新理,皆中国所无”,应立即开局译之,是“为最要事”^⑤,更进一步反映了这一点。这些都说明康有为是政治上感觉十分敏锐的人,实际上也是其时明确提出当研究西人治国本源即西政思想的第一人。但他又深陷孤独与困窘,因为现有所译的西书,除了工艺、兵法、医学及宗教图书外,“于政治哲学毫无所及”。梁启超说,康有为“以其天禀学识,别有会悟,能举一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于其学力中,别开一境界”^⑥。所谓“别开一境界”,就是在“托古改制”的合法名义下,将“采西政”,变革政治的构想,渐次推出。梁启超诸人的“变官制”说,显然受其师的影响,梁更把西学分为政学与艺学,以为学习西学当“以政学为主义,以艺学为附庸”^⑦,并编有《西政丛书》,在序中再次强调:“政治学列为专门,议政之权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98页。

②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30、31页。

③⑤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1、14页。

④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362页。

⑥ 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362页。

⑦ 梁启超:《与林迪臣太守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十九集,第297页。

速于氓庶，故其所以立国之本末，每合于公理。”^①所谓“公理”即指政治学的原理。甲午后，“西政”一词渐流行，1898年初康有为在上书中说：“西政新书，多出近岁。”^②甚至张之洞也以为：“西学亦有别，西艺非要，西政为要。”^③英国学者雷蒙·威廉斯指出：“文化观念的历史是我们在思想和感觉上对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的变迁所作出的反应的记录”^④。“西政”概念的出现与流行，不仅反映了国人对西学认知的深化，更重要的也是时人对战后民族危亡加重与谋求应对“作出的反应的记录”；主张“采西政”也自然成为了维新运动兴起的思想先导。

与此相联系，国人对西方现代国家认同的价值取向也日趋自觉。“（认同）是指自我在情感上或者信念上与他人或其他对象联结为体的心理过程。也可以说，认同就是一种归属感。”^⑤鸦片战争后，国门洞开，中国日渐融入世界，尤其是世界地理知识的传播和中西外交关系的建立等等，终令国人传统的“天下”观，迄甲午前渐已消解，中国只为世界万国一员的认知也实已确立。事物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发展的；甲午后，国势愈危，在西政概念的观照下，时人会发出以下的慨叹不足为奇：“乃如此之国势，如此之政体，如此之人心风俗，犹器器然自居于中国而夷狄人，无怪乎西人以我为三等野蛮之国，谓天地间不容有此等人也”^⑥。同时，西方大国固强，东方“小国得其道也，亦足以自立”，“西政之明验大效，何其盛欤”^⑦！也惟其如此，维新派求变政，其国家认同在原有“万国一员”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走向现代国家认同，便成了不可避免。长期以来，论者常引梁启超的话“（甲午后）今见败于他国，乃始自知其为国也”，以此强调迄甲午前传统的“天下”观依旧，实属误解。梁紧接后面的话是：“故西人以国为君与民所共有之国”，“中国则不然，有国者只一家之人，其余则皆奴隶也”^⑧。显然，他所强调的不是国人尚不具备中国乃“万国一员”的认知，而是有别于传统王朝国家的现代国家认同。分清这一点，是理解维新派推动现代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

关于现代国家的定义众说不一，有人说它是包含人民、领土与主权三要素的共同体；也有人说它是拥有共同的语言、文化与历史的社会群体等等，这些都有自己的合理性。马克思主义则从国家的阶级性质上强调，18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提出“人民主权”说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推翻了封建君主专制，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权，是现代国家发端的标志。也正因为如此，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理论大成的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成了“法国大革命中大多数领袖的圣经”^⑨。19世纪末卢梭思想在西方虽已褪色，但在中国却给了追求现代国家认同的维新派以深刻的影响。1895年严复在《论世变之亟》、《辟韩》诸文中，正是藉卢梭的天赋人权论，公然宣称：“斯民也，固斯天下之真主也”，“国者，斯民之公产也”；而秦以来之为君者，“正所谓大盗窃国者耳。国谁窃？转相窃之于民而已”^⑩。这些石破天惊的话，实际上已道出了西方现代国家的立国精神或叫国家的合法性来源（当然是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而从根本上动摇了中国传统社会“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封建纲常名教与国家伦理。1897年谭嗣同在《仁学》中，也大声疾呼要冲破“君臣之网罗”，以为“君”的产生既非神授而是由民“共举”的结果，其不如民意，

①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194页。

② 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页。

③ 张之洞：《劝学篇序》，《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张之洞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83页。

④ [英]雷蒙·威廉斯：《文化与社会》，吴松江、张文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74页。

⑤ 姚大力：《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6—17页。

⑥ 梁启超：《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426页。

⑦ 梁启超：《〈西政丛书〉叙》，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194页。

⑧ 梁启超：《论爱国》，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695页。

⑨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3页。

⑩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4、35、36页。

则民可“共废之”，乃“天下之通义”^①。其思想同样涉及了国家的起源，不仅也打上了西方社会契约论的印记，而且与严复异曲同工，谓其受到了后者的影响当非臆造。梁启超曾高度评价严复是晚清留学生中唯一能将西方学术思想引入中国的人，并认为他对于康有为和自己都有很大的思想影响力^②。故严复上述文章对维新派的影响不容低估。换言之，正是上述对西方现代国家的立国精神或叫合法性来源的体认，为维新派的现代国家认同提供了时代与学理的支点，即奠定了思想与实践发展的逻辑起点。如果我们注意到戊戌变法失败次年，梁启超仍在呼吁，中国欲锻造人民爱国的“国魂”，必须首先要“使国家成为人民之国家”^③，就不难理解这一点。有论者以为，康有为至少在“百日维新”期间没有积极倡导民权^④。此一观点虽不乏合理性，但难免有以偏概全之嫌。梁启超指出：“中国倡民权者以先生为首，知之者虽或多，而倡之者殆首先生。”^⑤其意是说：谈民权论者虽多，但将之作为指导维新运动实践的创始者，则非康莫属。此言深刻，不应简单将之视为意在抬高其师，实则理解了这一点，不仅对于康有为，而且对于维新派现代国家认同的逻辑起点，思过半矣。

戊戌维新派对现代国家认同的展开过程，更集中地体现为对于以三权分立为表征的西方国家政体的充分肯定与积极效仿，即主张开国会，行君主立宪。国家形式多种多样，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有了君主制与共和制、贵族制与民主制的区别。后来资产阶级为了制约封建王权，又发展了关于国家政权架构和权力资源配置的政治学说，即确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这与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自然形成了鲜明对照。鸦片战争后，国人睁眼看世界，目给心惊，对此多钦羨不置。魏源的《海国图志》、徐志畲的《瀛环志略》对此都不无反映。早期维新派更进了一步，例如，郑观应说：“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凡事加有上下院议定，仍奏请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无逾于此。”^⑥不过，早期维新派与戊戌维新派仍不可同日而语，前者尚停留于对西方政体的钦羨与心向往之的观感层面，而后者径直发动变法运动，则是在实践的意义上，真正体现了对现代国家的认同。这主要有三：

第一，如上所述，戊戌维新派以西方社会契约论为思想武器，认同“人民主权”论的立国原则，从而使自己立于新时代的支点上，得以引领变法运动在现代国家认同的轨道上运行。1899 年梁启超还在大声疾呼：“欧洲近世医国之手不下数十家，吾视其言最适于今日之中国者，其惟卢梭先生之《民约论》乎”？“呜呼！《民约论》兮，尚其东来。大同大同兮，时汝之功！”^⑦而早期维新派恰恰不具备这样的时代站位，因之也就缺乏引领时代的自觉。

第二，早期维新派中不乏有海外经历，甚至任驻外使节者，他们对西方以国会为中心三权分立的政体结构及其运作，也有身历其境的体验与观察；但因缺乏学理的探究，多限于经验与直观的层面，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M. 石里克说：“经验使人们得以融入事物或事物得以融进我们的直观，但它仍然不构成知识。我们不能通过直观来理解或解释任何东西。通过直观的方式，我们能获得的只是对事物的体验而不是对事物的理解。而只有对事物的理解才是我们在科学和哲学中追求知识所要达到的目标。”^⑧马建

① 谭嗣同：《仁学》，周振甫：《谭嗣同文选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78 页。

② 参见《东籍月旦》、《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与严幼陵先生书》诸文，见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三集。

③ 梁启超：《中国魂安在乎》，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90 页。

④ 村田雄二郎：《康有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点——〈日本变政考〉〈日本书目志〉管见》，《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37 页。

⑤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380 页。

⑥ 郑观应：《议院上》，夏东元编：《盛世危言》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314 页。

⑦ 梁启超：《破坏主义》，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71 页。

⑧ [德]M. 石里克：《普通认识论》，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110 页。

忠曾有《闻政》一书进呈李鸿章，自谓书中于各国政事“取其不能得之口诵”，“惟自录其所闻”^①，即多得之传闻，就说明了这一点。康梁维新派则不同：首先，他们对于三权鼎立的西方政体的内在统一性，在学理意义上有了一定程度的探究。康有为说：“近自甲午败后，讲求渐深”，明白了“泰西之强，其在政体之善也”。其立法、行政、司法虽分立，犹如人之身体：“心思者主谋议，立法者也；手足者主持行，行法者也；耳目者主视听，司法者也。三者立以奉元首，而后人事举”^②。比喻虽不切当，但他毕竟指出了西方权力制衡制度的内在有机整体性，并强调它是今日世界通行的治国原理：“实得列国并立之公理”^③。不仅如此，他对西方国家制度及其运行，也已有了更完整的理解。他在奏文中提醒光绪，若决心改行君主立宪，则需进一步“考定立宪国会之法，三权鼎立之义，凡司法独立，责任政府之例，议院选举之法，各国通例俱存，但命议官遍采而慎择之”^④。在他眼里，“政体”已非简单的三权分立，而包括了“立宪国会之法”、“责任政府”、“司法独立”与“议院选举之法”等的内容。毫无疑问，作为整体它们体现的正是西方现代国家政治结构的完整样态。1901年，梁启超在《立宪法议》中曾特别强调宪法在西方国家中的至高无上地位：“宪法者何物也？立万世不易之宪典”，“为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⑤。故康有为所谓“立宪国会之法”，即指“变政全在定典章宪法”^⑥，说明他于西方在宪法规范下运转的政体，有了相当的认知。

其次，在康、梁诸人看来，变法既是救亡图存的需要，同时即意味着中国传统的旧国家将缘此转型为顺应世界历史大趋势的现代新国家。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说，“国家之所赖以成立者，其质甚繁，故政治之体段亦甚复杂，支节之中有根干焉，根干之中又有总根干焉”，盘根错节，故变法须着眼于整体，“要之非全体并举”不为功^⑦。这就是说，必须从整体和根本上改造现有的国家结构：“政治之体段”。康有为对此有更为具体的表述，他说：东西各国皆行此立宪政体，上下一心，“国安得不强”？而“吾国行专制政体”，由一君与大臣数十人治国，“国安得不弱”^⑧？据此，他进一步指出：

“维新之政，同于再造”，就是必须“将全国制度全行变革”。“祖宗之法，行之久矣，何为而尽变之？以万国既通，则我旧日闭关自大，但为孤立一隅之见，其政治学识亦为一隅之见，而自以为天下一统，无与比较，必致偷安怠惰，国威为衰颓也。既知万国并立，则不得谓人为夷，而交际宜讲，当用彼引通流之法。既知比较宇内大势，则国体宜变，而旧法全除，宜用一刀两断之法。否则新旧并存，骑墙不下，其终法必不变，而国亦不能自强也。”^⑨

这里，康有为实明确而大胆地陈述了自己倡导变政的基本理念：一是时代变了，国人须彻底走出闭关自大的梦境，自觉融入世界，学会与各国平等交往；二是要打破孤陋寡闻，变政不仅要顺应“宇内大势”，而且要学习和接受东西方各国公认的“政治学识”，即现代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政治学原理的指导；三是变政当坚持坚定、彻底与不妥协的原则，敢于将“祖宗之法”“而尽变之”，即“将全国制度全行变革”。所谓“同于再造”，即致力于国家的重塑。“国体宜变”一句更具深意，也最值得注意。有学者曾研究指出：晚清“国体概念从天朝意识转向近代观念，从专制体制走向了民主政治，完整的近代国家观念也由此逐渐形成。”^⑩从上下文的语境看，康有为“国体宜变”一句，实属画龙点睛，成为了其时“近代

① 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适可斋纪言纪行》卷二，第7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②⑥⑨ 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115、223、372页。

③ 康有为：《进呈〈日本变政考〉等书乞采鉴变法以御侮图存折》，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48页。

④ 康有为：《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折》，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426页。

⑤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278页。

⑦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558页。

⑧ 康有为：《请定立宪开国会折：代内阁学士阔普通武》，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424页。

⑩ 李育民：《晚清时期国体观的变化初探》，《人文杂志》，2013年第6期，第90页。

国家观念也由此逐渐形成”的重要表征。要言之，作为变法的倡导者，康有为的上述变政理念实较其时任何人，都更加清晰地表达了维新派对现代国家的认同。1900 年，郑观应在回答盛宣怀是否当开设议院时，虽持肯定态度，但仍在强调“议院乃上古遗意，固非西法，亦非创辟之论也”^①。而康有为在《进呈法国革命序》中，已提到了自己对“宪政”的本质看法，他说：近世万国行宪政，皆始于法国革命，后者虽乱祸不已，却体现了时代趋势，民心所向，无可阻挡。“盖大地万千之政变，未有宏巨若兹者，亦可鉴也。”^②行立宪之政既是始于法国大革命的“宏巨”之“政变”，自然不可能是“上古遗意”，而是西方的创辟！对“宏巨”之“政变”，当作何理解？严复后来在《政治讲义》中对此曾有专门的解说，恰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点。他说：“立宪非他，即是众治”，但我须郑重提醒诸位务必明白其本质所在，即改行宪政将意味着什么：“不佞继此所欲为诸公发明者，乃中国此后国家，与前此数千载国家之区别。不佞郑重以言，诸公不可不郑重以听也”^③。这就是说，改行宪政，即意味着中国已非原来的国家，而成为了现代的新国家；兹事体大，务必事先想好了。据此足见，康有为所谓改行立宪是“宏巨”的“变政”，也正是指中国将告别千年的传统，浸成现代的国家。所以，直到 1902 年他仍提醒门人不能忘了初心：“即定宪法变新政而自强，则与日本同轨而望治效耳。”^④明白了这一点，自不难理解，何以他在奏请“明国是”、“改政体”的同时，又郑重其事地公然提出“定国号”，主张以“中华”为国名，取代以朝代命名的过时传统，即“易姓改物”的“朝号”了^⑤。换言之，他是主张取消“大清”朝号，改称“中华”为中国的国名。这无异于是宣告中国告别传统的王朝国家，成为以“中华”为国名的现代新国家！

第三，早期维新派多为少数彼此互不联络、分散的“坐而言”者，与洋务派关系密切，身居官位，虽有维新说论，但终不忘谨言慎行不逾矩。故马建忠自谓早年“奔走域外，时有论说”，“第就事论事，以承下问，备省览而已”。晚年刊刻文集，取名“适可斋纪言纪行”，且不忘在序中声言：此乃勉从数友要求，“若夫贯穿中外之大端，与所以挽回世运者，则有志未竟，而非此刻命意之所在者也”^⑥。甲午后，既入晚境，更渐归缄默。康梁维新派则是经由“公车上书”和强学会等各种民间团体，逐渐组织起来的少壮派，不乏朝气，不仅是“坐而言”者，更重要是“起而行”者。不惟如是，他们还决心以日本明治维新为榜样，将变法的理想付诸实践。康有为早在 1874 年即日本侵吞琉球之时，就开始关注日本的信息；中法战争后曾呼吁有关当局成立译书局，译介日本书籍，不过未能成功；甲午战后，复凭一己之力，“大搜日本群书”，并与粗通日文的女儿共同编译成《日本变政考》、《日本书目志》二书进呈。他自信“考日本之事至久且详”^⑦，以为“日本之为政，盖深得西法之奥”、“泰西立政之本”^⑧，故力劝光绪“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谱”^⑨，“在一转移间，而欧、美之新法，日法之良规悉发现于我神州大陆矣”^⑩。日本学者村田雄二郎说，康有为研究日本明治维新的特点是：“从明治维新的到达点——制定宪法和开设议会起，追本溯源，把明治变政描写成一个单线发展的、完美无缺的历史过程。”^⑪康梁维新派将明治维新理想化，并由其终点回溯，设计戊戌变法的次第，恰说明其政治目标明确，更是在实践层面上生

① 郑观应：《答某当道设议院论》，《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323 页。

② 康有为：《进呈法国革命序》，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 372 页。

③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311—1312 页。

④ 康有为：《与同学诸子梁启超等论印度亡国由于各省自立书》，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六集，第 345 页。

⑤ 康有为：《请君民合治满汉不分折》，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 426 页。

⑥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自序，第 6、7 页。

⑦⑩ 康有为：《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 105 页。

⑧ 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 106、115 页。

⑨ 康有为：《外衅危迫分割洵至急宜及时发愤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折》，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四集，第 14 页。

⑪ 村田雄二郎：《康有为的日本研究及其特点——〈日本变政考〉〈日本书目志〉管见》，《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40 页。

动地彰显了其对现代国家的认同。

固然，在“百日维新”中，康梁维新派仅提出开制度局于宫中，并未建言设议院，更没有表现出上述康有为所谓须坚定变政信念的豪情。这既有客观上的形格势禁，也暴露了康梁维新派自身的软弱；然而，这一切并不能遮蔽他们倡导现代国家认同的历史创新精神。戊戌政变后梁启超逃到日本，眼界大开，其现代国家思想愈益发舒，学界对此已很多研究，无须赘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1899年即亡命之初，他即对戊戌维新“可贵”的“精神”，作了以下的概括：

“戊戌维新之可贵，在精神耳。若其形式，则殊多缺点。殆犹大略之仅有椎轮，木植若其精神，则纯以国民公利公益为主，务在养一国之才，更一国之政，采一国之意，办一国之政之始见萌坼也。当时举国人士，能知欧美政治大原者，既无几人，且掣肘百端，求此失彼。而其主动者，亦未能游西域，读西书，故其措置不能尽得其当，殆势使然，不足为讳也。若其精神，则纯以国民公利公益为主，务在养一国之才，更一国之政，采一国之意，办一国之政。盖立国之大原，于是乎在。精神既立，则形式随之而进，虽有不备，不忧其后之不改也。此戊戌维新之真相也。”^①

尽管此时梁启超的回忆难免会受个人情感的影响，但这里不涉及具体的历史细节，而是在坦承变法存在自身不足的前提下，提醒人们注意它的真正价值所在，毕竟是可信的。在梁启超看来，戊戌维新“可贵”的“精神”，就在于它的“真相”即核心诉求，乃在于以“国民公利公益”为中心，谋求“更一国之政”——开辟了中国创建现代国家的先河。尽管壮志未酬，但他坚信“今博得全世界文明进化之运相逼而来，自由、平等之义已浸入中国人脑中，他日独立之基础既定，采西人之政体而行之，其成就之速必有可惊者”^②，即中国终将成为现代的新国家：“则吾国家之成，殆将不远矣”^③。梁启超长于治史，独具史家眼光，持论耐人寻味。

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梁亡命海外，尤其是后者视野愈形开阔，国家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同时，又适逢孙中山革命派鼓吹的“排满革命”兴起，作为现代国家深层次的核心问题——“民族国家”或叫“民族建国”的问题突显出来。缘是，两派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论争及其内在的张力，复将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推进到了一个新时期——辛亥革命时期。

三、“今日吾中国最急者”，惟在“民族建国问题而已”

18世纪末19世纪初，新兴资产阶级推翻“王朝国家”建立起的现代国家，又称“民族国家”。民族与国家关系复杂，有的是有民族而无国家，也有一国中存在着多民族，即多民族国家。“只有当民族与国家两者合为一体，即国家内只有单一的民族，国家的领土界限与民族居住地范围相同，而且文化与政治已经逐渐融合，这种国家，我们才称之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④。民族国家追求内部的政治平等、经济统一和社会文化一体化，是引导国家走向现代性必要的前提条件。恩格斯说：“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成为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标杆之一”^⑤。哈贝马斯则指出：民族国家或民族建国进程的主要历史成就即在于——它不仅以“人民主权”的概念解决了上帝信仰崩溃之后世俗国家的政治合法性问题，而且还通过“民族”这个比人民主权和人权更能打动人 and 激发热情的概念解决了文化归属感和社会一体化的问题^⑥。也惟其如此，胡适以为民族主义的最高境界

① 梁启超：《康南海先生传》，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364页。

② 梁启超：《论中国人种之将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7页。

③ 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321页。

④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至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9页。

⑥ 参考〔德〕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1—134页。转引自翁贺凯：《民族主义、民族建国与中国近代史研究——“西方学理”与“中国问题”》，见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7页。

不是排外与固守旧传统，而在于“努力建设一个民族的国家”^①。

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是互生并起的历史现象^②。法国学者德拉诺瓦指出：民族主义易于与其他意识形态相结合，甚至作为一种基底或背景去依附、吸纳、包容后者：“民族现象所具有的解决或掩盖矛盾的能力，以及将形形色色的主张吸纳在一起的能力，可以说明其何以具有如此的韧性及魅力。将不同的主题和不同的问题混淆起来，从意识形态上讲是一张王牌。”^③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论于 19 世纪末传入中国，其时中国的政治格局正发生重大变动，渐成清政府、改良派(此前的戊戌维新派，清末称立宪派，本文以下统称改良派)、革命派三足鼎立之势。此种政治格局，尤其是后两派间的博弈深刻地制约了清末政局的走向。对于两派的博弈，学界已有很多研究，但于东渐的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论为之打上了鲜明的时代底色，长期以来却关注不足。

甲午战后，国人现代国家认同存在平行的两条线：一是以康、梁维新派为代表，主张效法日本行君主立宪的价值取向；二是以孙中山革命派为代表，其成立的兴中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为号召，主张效法美国行民主共和的价值取向。前者变法虽告失败，但曾属体制内，居于主流；后者自兴中会始，即被视为“乱臣贼子”，居于潜流。庚子前后，二者“同为天下沦落人”，有了交集，并都对沛然而至的西方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论，表示了强烈的认同。1901 年，梁启超最早提到了民族主义，他说：“民族主义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义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凡国未经过民族主义这阶级者，不得谓之国家”^④。次年他又指出：“民族主义者，实制造近世国家之原动力也。”^⑤“今日吾中国所最急者”，惟在“民族建国问题而已”^⑥。这也是他最早提到了“民族国家”。同年，《新民丛报》发表雨尘子的文章也强调：近日世界发展的“中心”与“动力”，端在于民族主义，故“十九世纪，实为民族国家发生最盛之时代”^⑦。革命派最初提到民族主义，是 1903 年初，余一在《浙江潮》上发表《民族主义论》一文，其中说：“今日者，民族主义发达之时代也，而中国当其冲，故今日而再不以民族主义提倡于吾中国，则吾中国乃真亡矣”。“盖国与种相剂者也”，“非民族的国家，不得谓之国”^⑧。同年 9 月，《游学译编》发表无名氏的《民族主义之教育》，也极力倡言：“民族建国者，以种族为立国之根据地”。“革命者，今日支那民族最大之幸福也，民族主义则求此最大幸福之线引也。”^⑨足见，二者不约而同，都将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视为中国创建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只是后者已内含“排满”的取向，故随着“排满”声浪日高，彼此认知的距离日远。

章士钊辛亥后回忆说：太平天国“未始注意到理论一面”，不懂得与知识分子结盟，故失败了。而辛亥革命“反其道而行之，先将理论集中在排满革命上，深入浅出，解说明白，使全国之人视同饮食男女，恰然理顺。然后武昌一呼，天下响应，脉络分明，迹象犁然”^⑩。所言客观。这里所谓“理论”，除

① 胡适：《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独立评论》第 150 号，1935 年 5 月 12 日。

② 参看翁贺凯：《民族主义、民族建国与中国近代史研究》，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第 29 页。

③ [法]德拉诺瓦(Gil Delannoï)：《民族与民族主义》，郑文彬、洪晖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第 24 页。

④ 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326 页。

⑤ 梁启超：《论民族竞争之大势》，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712 页。

⑥ 梁启超：《新民说》，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567 页。在此文中，梁启超还提到了“组织民族的国家”一语。见同书第 538 页。

⑦ 雨尘子：《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 年，第 347 页。

⑧ 《浙江潮》第 1、2 期，1903 年 2、3 月，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 年，第 485、487、490 页。

⑨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第 405、406、406 页。

⑩ 章士钊：《疏(黄帝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 年，第 217 页。

了民主共和的主张外，指的就是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论。“排满革命”的口号之所以产生了很大的宣传效果，除了它将太平天国的“反清”原素与“革命”即主张民主共和的现代国家认同理念相结合，简明易懂，具有了现代性之外，同样重要的一点还在于，它将民族主义与民族建国论作为自己的“理论”依据，因而复具有了“学理”上的合法性，故能“与当时震荡奔放之人心适相契合”^①。1901年，章太炎发表《正仇满论》，斥梁启超倡保皇而拒革命，立论尚限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传统理据，而未及民族主义。章士钊所谓“将理论集中在排满革命上”，当始于1903年。这一年在辛亥革命史上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年份：是年孙中山宣告与改良派决裂：革命与保皇决分两途，如东西不能易位，黑白不能混淆^②；故不仅著名的邹容《革命军》出版于这一年，上述革命派最初倡言民族主义与排满的两篇代表作，也都发表于这一年，并非偶然。改良派的反响也反映了这一点。1907年，杨度曾说：“庚子以后，四年以前，尚无所谓排满之说，然勃然焉忽焉，其议说之流行，已至于今日之盛。”^③所谓四年前，正是1903年。事实上，严复在这一年已开始公开批评时人藉本为宗法社会遗存的民族主义鼓动排满，以为甚属无谓。这是改良派对革命派借民族主义宣传“排满革命”的第一次公开的批评，他也因此遭到了革命派的围攻（下文将谈到）。无独有偶，同年梁启超也指出：“两年以来，民族主义，稍输入于我祖国，于是排满之念，勃郁将复活”。这说明他也看到了民族主义与革命派“排满”宣传间的内在联系，深以为忧。同时，也正是在这一年，梁启超由此前的一度激进，甚至主张“破坏”与“革命”，最终又转向了“告别共和”，归于君主立宪。不少论者对其思想的转变，曾作了深入的探讨，各具合理性；只是本文以为，长期以来人们忽略了一个应有的视角：梁启超反省民族主义与对民族建国问题的独立思考。

学界对于革命与改良两派间的论战，长期以来主要归结为三大问题：要不要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清政府；要不要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要不要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④。这些问题固然是对的，但忽略了双方论战中还包含的另一向度、同样重要的问题：中国要建立现代民族国家，当如何处理各民族尤其是汉满间的关系。从这一视角看，两派虽都认同民族建国，但分歧甚大，论战同样激烈。这主要集中在以下两大方面：

其一，对民族主义本身认知不同。

民族主义并无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它是建立在民族情感基础上的一种思想观念，体现了民族共同体成员对本民族的一种热爱和忠诚，以及对其统一、独立和强大即生存与发展的执着追求^⑤。改良派与革命派既然都将之视为创建现代国家的“原动力”和中国实现救国的必经之路，说明彼此对民族主义概念的认知具有一定的共识。但是，民族主义不仅理性与非理性的元素并存，且因具有广泛的包容性，又使它常与各种政治思潮相附和。也正因为如此，两派对民族主义的具体解读又大相径庭。梁启超说：民族主义之所以是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的主义，就在于其目的是我不侵他族之自由，也不使他族侵我自由，“其在于本国也，人之独立；其在世界也，国之独立”^⑥。这就是说，民族主义内涵有二：一是对内致力于国民的自由平等；二是对外致力于国家的主权独立。他特别提醒人们注意，民族主义有新旧之分，西方18世纪光明正大的民族主义，进入19世纪末已变质成了对外扩张侵略的“民族帝国主义”，不足为训，中国当效法的是前者而非后者。在当前列强进逼的情势下，“非合于民族全

① 章士钊：《疏〈黄帝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第218页。

② 参看孙中山：《敬告同乡书》，《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8页。

③ 杨度：《〈大同报〉题辞》，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6页。

④ 李侃、龚书铎等：《中国近代史》（第4版），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6章。

⑤ 参见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7、8页。

⑥ 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325页。

体之能力，必无从抑制也”，故“吾四万万人”须奋起^①，“而速养成我国所固有之民族主义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国民之所当汲汲者也”^②！换言之，民族主义的正当性，即在于固内御外，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统一，“其精神一也”^③。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对于梁启超在《政治学家伯论知理之学说二》中提出的所谓“小民族主义、大民族主义”的观点，就可以有更进一步的理解。他写道：“伯伦知理所述异族同国之诸叹，与中国今日情事，皆不相应，盖各因发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国之历史，为我国方针者也”。他既说在民族构成诸因素中，“以语言、文字、风俗为最要焉”，“则由此言之，则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④。

这里可引出几点：一是对民族主义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此前他仅指出需注意区分西方新旧民族主义；现在则强调因国情不同，不可照搬西方民族主义“为我国方针者”。二是他认为因历史文化的不同，中国的多民族构成与伯氏所谓的“异族同国”，不可同日而语；故他不赞成伯氏对于“异族同国”开出的几种应对方案，同时又根据其语言文字风俗才是民族构成最重要因素的理论，提出“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这里“则由此言之”的转语，说明了后者乃是自己谋妥善处理中国多民族关系问题的对应方案。而“当于……之外，更提倡……”的递进语气，则说明他不否认各民族间存在的特殊性，但更强调在民族危亡的情势下，需突出各民族间的共性及其实现大融合的正当性与紧迫感。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小”的区分，代表的正是“共性”与“个性”，“大我”与“小我”，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何以不说是国内各族间的关系言？从全文的语境看，此前已提到随着民族主义东来，排满思潮正在复活，足见这首先是提醒自认代表汉族的革命派，要有“大我”意识，顾民族、国家大局。三是，梁启超在对伯氏的“异族同国之诸叹”表示不以为然时，特别提到这是因中外历史文化“发育之不同”，实已蕴涵了这样的观点：中国民族久已形成了以汉族为核心，多民族融合的传统与趋势。他说“则此大民族必以汉人为中心点，且其组织之者必成于汉人之手，又事势之不可争者也”^⑤，既是印证了这一点，同时也是提示：汉族应有更高的境界与使命感(下文将谈到)。要言之，梁启超借助“小民族主义与大民族主义”的区分，进一步彰显了自己对民族主义“精神”的执着：固内御外，而非相反。

然而，革命派的解读恰好相反，实际上是将民族主义的锋芒引向了多民族国家(尤其是汉、满)的内部。余一在《民族主义论》中说：“合同种异种，以建一民族的国家，是曰民族主义”。一国不容二族，“一国之内而容二族，则舍奴隶以外，无以容其一，否则灭之，否则融之化之而已”^⑥。最初，西方民族主义所谓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本意是积极的，即强调国家政治、文化的一体化。由一个民族组成单一民族国家固然好；但在现实中，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并非由单一民族所组成，这些国家也需要通过加强政治、文化的一体化，使之融合成与国同体的“国族”，则是其积极的取向。刻意强调“合同种异种”，突出的却是消极面。所以，如果说梁启超定义的民族主义“精神”是“合”，那么革命派为了宣传“排满”的需要，这里强调的显然是“异”了，它与梁启超的“大、小民族主义”说背道而驰。革命派的此种观点明显是受了日本高村世雄的思想影响。《游学译编》上发表的无名氏文章《民族主义教育》，其副标题就标明：“此篇据日本高村世雄所论而增益之”。高村氏说：民族主义主民族建国，“则在一方以护持本民族之权力为主义，在一方以吸集他民族之权力为主义。凡异民族之被吸集者，必受同化力；受同化力者，必失其原有之位置，而被抑扬高下于异族之政府之下，渐失其种性而混同于他族国民者，不必其为同一种族之词”。这就必须“以种族为立国之根据地”，“但与本民族相提携，而不

①③ 梁启超：《新民说》，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531、532、565 页。

② 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327 页。

④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二集，第 214 页。

⑤ 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四集，第 215 页。

⑥ 张树、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第 486 页。

能与异民族相提携”。也惟有如此，“而后可以伸张本民族之权力，而吸集他民族之权力”^①。不难看出，其核心思想就是强调“一国不容二族”即“异异族”。如无名氏文章标题“民族主义教育”所示，作者主张革命教育、国民教育当以此为中坚，其影响自不容低估。

耐人寻味的是，严复独具一格，他径直否定了民族主义。严复根据所译甄克思的《社会通论》指出：中国社会是介乎宗法社会与军国(国家)社会之间的过渡社会，前者占比甚至更大。民族主义无非是宗法社会的遗存，却深入人心。“是以今日党派，虽有新旧之殊，至于民族主义，则不谋而皆合。今日言合群，明白言排外，甚或言排满”。“盖民族主义，乃吾人种智之所固有者，而无待于外烁，特遇事而显耳。虽然，民族主义将遂足以强吾种乎？愚有以决其必不能者矣。”^②严复对时人认同民族主义不以为然，但他显然更反感革命派的“排满”宣传。他将民族主义简单视为宗法社会的遗存，固有不妥，但重要在于，他指出了现代人仍不免潜存狭隘的种族观念与非理性的民族情绪，往往会遇事而显，然而此种所谓民族主义实不足以救国。在另一处，他又将自己的观点进一步深化了。他说：庚子后，不少人又由“排外”转向了“媚外”：“至今物极者反，乃有媚外之象。然其外媚之愈深，其内排之益至，非真能取前事而忘之也。而自谓识时者，又争倡民族之主义。夫民族主义非他，宗法社会之真面目也”。“不佞闻救时明民之道，在视其所后者鞭之。民族主义，果为吾民所后者耶？此诚吾党之所不及者矣。”^③值得注意的是，严复提出了“排内”的概念。他强调，不仅“排外”与“媚外”是相通的，而且“媚外”与“排内”同样是相通的。显然，他所谓的“排内”，指的就是革命派的“排满”，即后者所主张的“民族主义”。严复的观点未必精当，却不失深刻。可以看出，他所以否定民族主义，归根结底，乃在于认定它“排内”(“排满”)即是将矛头指向了中国民族自身。这与梁启超固内御外的思想是相通的。由于严复曾留学西方，精通西学，在学界极具影响，故随后即遭到章太炎诸人的围攻。尤其是章太炎发表长文《〈社会通论〉商兑》，贬甄书“卑无高论”，讥严复读书不多，徒具空名：“以世俗之顶礼严氏者多，故政客得利用其说，以愚民天下”而已^④。不过，胡汉民却反其道而行之，著长文批评人们误解了严复，不惜曲解原意，复将后者说成是主张排满的民族主义者：“论者不学，不察于严氏之意”，“而疑其护政府而非主义”；“但使诵严氏文者，知其为最近言民族主义之一人，是亦足已”^⑤。革命派内部的相互矛盾，恰恰反映了严复的批评影响甚大。

事实也正是如此。改良派的重要战将杨度就十分赞成严复的观点，认民族主义为落后的宗法社会遗存，同样对之持否定的态度。他说：“予特从侯官严氏所译，且又以今社会之习惯”，凡主张汉、满、蒙、回、藏中国各族相互排斥者，无论称之为“种族主义”还是“民族主义”，自己都统称之为“民族主义”，予以痛斥。“若他日社会上有主张满、汉分立以成种族的国家，而排满、排汉兼及蒙、回、藏者，余亦以民族主义之名词而论之；有主张满、汉合立以成民族的国家，而排蒙、回、藏者，余亦以民族主义之名词而论之，不为区别其异同也”^⑥。换言之，在他眼里，“民族主义”就是鼓动中国民族内斗的“排内主义”，甚至干脆称之为“人民排人民之主义”(下文将谈到)。这与梁启超的思想，异曲同工。不仅如此，杨度的见解又转进了一层，明确说自己根本“不承认今日汉人有所谓民族主义”。在他看来，汉族程度已高，由宗法社会入于国家社会已二千余年，“不应更有民族主义之理”。革命派既皆汉人，“则必不能更有真正之民族主义”^⑦，不过以此为手段罢了。杨度的说法自然并不准确，但此种“釜底抽薪”的见解所具有的逻辑力量，依然可观。

①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第404、405页。

② 严复：《〈社会通论〉按语》，王栻主编：《严复集》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26页。

③ 严复：《读新译甄克思〈社会通论〉》，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第148页。

④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648、657页。

⑤ 胡汉民：《述侯官严氏最近政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147、153页。

⑥ 杨度：《〈中国今世最宜之政体论〉附识》，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398页。

⑦ 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400页。

与严复、杨度诸人径直否认民族主义不同,随着 1903 年后“排满”风潮日盛,梁启超对自己原先高调认同的民族主义,采取了避而不谈,存而不论的态度。1906 年,他说:民族主义已成“赘疣已耳”,“吾认民族主义为国家成立维持之不必要”^①,并谓“中国不能言民族主义”^②。这是他有感于民族主义不易定义,人言言殊的缘故。不仅如此,他干脆将民族主义的“桂冠”让给革命派,称之为“民族主义者”与“排满党”^③。1915 年,梁启超在《〈大中华〉发刊辞》中,又称当年的“民族主义者”为“持极端偏狭民族主义者”。总之,不做简单否定,持论有分寸。梁启超虽然说“中国不能言民族主义”,但主民族建国初心不改,故在上述发刊辞中还这样说:“当知今世国家之性质,与前古异,今之国家,务搏挽其民使成一体,然后国础乃固,所谓‘单一民族组织单一国家’之主义,方成为信仰之中坚”^④,尽管在此问题上,自己与革命派曾存在严重的分歧。

其二,关于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李大钊说,辛亥前孙中山的“所谓民族主义,不过是对汉满民族而言的意义”^⑤。如前所述,其锋芒最初也是对内的,不过,与持极端排满论者不同。例如,他说:“余之民族主义,特就先民所遗留者,发挥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点,对于满洲,不以复仇为事,而务与之平等共处于中国之内。”^⑥同盟会成立后,他揭出“三民主义”,将原来强调的“种族革命”改称为“民族革命”,以与政治革命、社会革命并列^⑦。但是,尽管他多次说明民族主义不是“复仇”主义,大多革命派对其思想仍不甚了然。柳亚子回忆说:同盟会纲领十六字中,排满占了八字。而另外八字,大家都不甚了了。“大家对民生主义都莫名其妙,连民权主义也不过是装装幌子而已”,“最卖力的还是狭义的民族主义”^⑧。故在革命派中,仍存在种族偏见,章太炎等鼓吹极端的排满主张,宣传大汉族主义、“复仇主义”,一时甚嚣尘上。也惟其如此,孙中山明明主张将“种族革命”改称“民族革命”,章太炎以同盟会“军政府”名义发布的《讨满洲檄》,却仍在强调“以为中华种族请命”^⑨。

同属革命派的蔡元培曾发表《释仇满》,以为在今天生物进化之理日明,种族平等已成常识的时代,还会出现带有种族偏见的“仇满”宣传,只能看成是革命派的“政略”需要。他说:“近日纷纷‘仇满’之论,皆政略之争,而非种族之争也”。但是,同时他也指出:这样说并不能否认多数汉族尚有“种族之见存也”。人是复杂的,一方面趋于文明,另一方面又“非能尽涤其遗传性”,“是与其动机虽在政略上,而联想所及不免自混于昔日种族之见。且适闻西方民族主义之说,而触其格致古微孔教大同之故习,则以‘仇满’之说附丽之。故虽明揭其并非昔日种族之见而亦不承认也”^⑩。其言不仅客观,而且深刻。“排满”宣传是与革命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目标相联系的,故不能将辛亥革命归结为“排满革命”;但同时当看到,“排满”虽是一种手段,但人们在运用它时往往会“激活”潜在的种族偏见,从而混淆理性与情感的界限,“弄假成真”,自觉不自觉地走向误区。蔡元培实际上是指出了这一误区的存在,而章太炎等极端偏激的排满论者,坚持自己的主张乃出于主义而非手段,实际上就反映了这一点。也惟其如此,革命派的“排满”宣传成了双刃剑,一方面固然可以借以“激动种性”^⑪,为革命推波助澜;另一方面在学理与民族道义上,则会陷于被动,并引发许多人尤其是汉族之外其他少数民族人士的

①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丛报》第 79 期,1906 年 4 月,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 257 页。

②③ 梁启超:《新出现之两杂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六集,第 136、133、134 页。

④ 梁启超:《〈大中华〉发刊辞》,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九集,第 152 页。

⑤ 李大钊:《人种问题》,《李大钊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52 页。

⑥ 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 1 集,上海:上海民智,1930 年,第 234 页。

⑦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第 363 页。

⑧ 柳亚子:《柳亚子自传》,《柳亚子选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030 页。

⑨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 712 页。

⑩ 高叔平编:《蔡元培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72 页。

⑪ 章太炎:《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72 页。

疑惧。

故不难理解，梁启超将两派分歧的主题之一，概括为主张种族革命还是主张政治革命，是合乎实际的。他说：“国民主义，吾与论者所共同主张，非论者所得专有也。如曰今日中国当言国民主义，而因以难我，是又无敌而放矢也。”这即是说，两派在认同现代民族国家的根本问题上并无分歧，真正的分歧在于是主张种族革命还是主张政治革命：“吾认民族主义为国家成立维持之不必要，故主张政治革命；吾认民族主义为国家成立维持之不必要，故排斥种族革命。”^①在另一处，他又作了进一步概括：“要其指归，不外两派：一曰以种界为立脚点者，二曰以国界为立脚点者”。“其根本观点既异，其枝叶自无一而能同”^②。梁启超的这种概括是否准确，可不置论，但无疑是抓住了两派分歧中的最主要问题之一。其荦荦大者，主要有三：

一是中国面临的是种族革命还是政治革命？

革命派强调，“以排满为达民族主义之目的，以立国为达国民主义之目的”，“无所谓以此为目的，而以彼为手段”，即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并行，毕其功于一役，非分两次去做。但究其逻辑而言，种族革命是前提。故章太炎说：“举一纲而众目张，惟排满为其先务。”^③

嗣辑说得更明白：欲救中国，“余决其必自种族革命始。盖中国之政治当革命，而种族尤当革命，种族革命成，而政治革命之问题，即消纳于其中，譬如解网，纲举而目靡不张矣”^④。固然，在革命派内部也有不同声音，如蔡元培、陈天华就表示主政治革命，不赞成种族革命^⑤，但不占主流。主张种族革命者的一个主要观点是认为，民族与政治不可分，一国分为两族，利害相反，政治无从改善。故非解决种族问题，不能解决政治问题。^⑥改良派对此不以为然，主张政治革命而反对种族革命。梁启超说：不同民族组成的国家固然会有利害相反的问题产生，“然此乃政治上国家利害之问题，非法理上国家存在与否之问题”。人民内部利益冲突，发生种种矛盾，无国无之，不只限于有两族共栖的国家。那种以为“解决了种族问题即能解决政治问题”，“不能解决种族问题就不能解决政治问题”的说法，实属大谬。事实是，“有并无种族问题，而政治问题仍不能解决者”，或“有种族问题已解决而政治问题仍不能解决者”。故以国民利益有冲突，“而强牵人种问题于政治问题者，其皆无当也”^⑦。梁启超是从学与逻辑的结合上，强调中国面临的是政治问题而非种族问题，以为将后者掺入前者，更不利于政治问题的解决。其态度是明确的：“吾之论旨，始终以政治革命为救国之唯一手段”，“而所谓种族革命”“徒碍政治革命之实行，故辞而辟之”^⑧。杨度的反驳取角不同，他强调两派虽有主张民主共和与君主立宪之不同，但无非“皆国家主义中之问题”，即都属于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应有之义。但是，革命派既主民主立宪，分明“亦特因政治问题而发生，而非因于种族问题而发生”；他们既说即便是汉人为君主，也仍然要革命，那么，请问：“斯与民族主义何涉也！”他认为对方所以强调种族问题，无非是一种策略罢了。这与蔡元培的上述说法是相通的。杨度“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同样强调了中国面临的是政治问题而非种族问题。桓钧作为一位旗人，所言更显诚恳、客观，他说：“世界之大势，但有国界可言，而无种界可分”。满、汉问题所以会发生，“全由于内治败坏日甚一日，外患压迫十倍于前，由政治问题牵入种族问题”。复缘于非理性民族情感的冲动，故“势不得不抛却政治问题而专言种族，又不

①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257页。

② 梁启超：《新出现之两杂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六集，第133页。

③ 章太炎：《排满平议》，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三卷上册，第52页。

④ 嗣辑：《“新民丛报”非种族革命论之驳议》，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552页。

⑤ 参看陈天华：《绝命书》，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13—158页。

⑥ 嗣辑：《“新民丛报”非种族革命论之驳议》，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551页。

⑦ 梁启超：《中国不亡论：再驳某报第十号对于本报之驳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六集，第120页。

⑧ 梁启超：《杂答某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六集，第68页。

得不抛却国家而反对立宪，更不得不抛却外患而专言满、汉，尤不得不抛却蒙、回、藏而专言内部”。他坦承所谓种族问题乃缘清政府内治败坏与外患日逼的政治问题而起；同时，又对人们受偏狭民族情绪遮蔽，抛却政治问题、国家与外患而专言种族问题，南其辕而北其辙，深以为忧。故他强调，满汉居于今日，只能共同对外，“对内只有研究政治以谋改良”；若“两方各持民族主义，以求角胜于本国”^①，只有亡中国而已。

二是汉族应有的使命是什么？

革命派抛出所谓“满汉不两立”、“中国者，汉族之中国”等等极端言论^②，依其“合同种，异异种”的逻辑，中国建立民族国家就是汉族居“主人”地位的国家，或径直称“皇汉民族新国家”、“汉族新国家”^③。然而，这显然曲解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本意，因为后者是指在国民基础上融合各民族，以成统一的民族。改良派对此不认同。梁启超强调中国是由汉、满、蒙、回、藏诸族共同创建的，“其久者将历千年，其近者亦数百岁，已成为历史上密切之关系”；中国国土，乃包括本部十八省与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总称；中国国民，则是包括上述诸族在内，“凡居于中国领土内者之总称”。故不能“言中国也，则惟知本部，而几忘却其他诸地；其言国民也，惟知汉族，而几忘却其他诸族”^④，分裂国土与国民。同一种药，善用可以救人，误用则可杀人。西方诸小国借民族主义成今天的大国，有人却要借民族主义将早为大国的中国，分裂成众小国，岂非愚不可及！他反驳革命派说：无论从历史上看汉满血统并非绝无关系，而且从满人皆诵汉文操汉语，在全国各地与汉人杂居，风俗与宗教相同等来看，畴昔虽不能认为同族，“而今后则实已有构成一混同民族之资格”。因此须明白，今日中国“惟有国民个人之竞争，而决无复两民族之竞争”^⑤。他还循循善诱，以为中国固为多民族国家，而作为政治家，“惟有以混成同化之为目的”，积极促进其融合，“而断无挑之使互相排之理”^⑥。杨度也认为，从文化上看，“满、汉人等，殆皆同一民族”，而革命派所讲的民族主义，“不过人民排人民之主义，于全体人民之中排满、排蒙、排回、排藏，而以纯粹之汉人立国，行其共和政治之制耳”。^⑦他尤其强调指出，革命派称清入关后，中国便是亡国了，实为无知：明代中国，各族同然，而君主为汉人。二百年易满人，然朱氏与爱新觉罗氏为君主，“其立为国家之一机关则同，其立于满汉各族之外则同”^⑧。这与所谓民族主义，所谓中国亡国云云，风马牛不相及。其后，梁启超从中国历史上“国”与“朝”的分别，对此又作了进一步说明：“国与朝代异，此稍治国家学者所能知也”，历史上自秦汉到宋元明，朝代更迭，虽云亡矣，然而，“中国迄未尝一息亡。彼持极端偏狭民族主义者流，谓元清统治时代，中国尝亡，此未解国家为何物者也。”^⑨

如果说，革命派主张“光复汉族”，是提出了所谓的汉族“使命”问题；那么，改良派则是反其道而行之，提出了自己的汉族“使命”观。他们指出，经几千年的融合，中国早已形成各族密切整合的大国，倡排满与汉族至上，便是“舍同化而欲变复体以为单体”^⑩，势必引起各族互排，令国家四分五裂，外人乘之。他们认为，堂堂正正的汉族使命，当在于倡导“大民族主义”，联合各族共御外侮。梁启超说：合汉满蒙回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类，以高掌远蹠于五大洲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他强调当努力“向于此大目的而进行”，“则此大民族必以汉人为中心点，且其组织之者必成于汉人之手，又事势之不可争者也”^⑪。这不应误读为大汉族主义，而当理解为梁启超对于国中最大民族寄

① 杨度：《中国之前途》，《大同报》第 1 号，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 6、7 页。

② 铁生：《敬告我汉族大军人书》，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 864 页。

③ 吴樾：《意见书》，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 391 页。

④⑥⑩ 梁启超：《新出现之两杂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六集，第 134、134、135、135 页。

⑤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 224—229 页。

⑦ 杨度：《金铁主义说》，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 353、374 页。

⑧ 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 400 页。

⑨ 梁启超：《〈大中华〉发刊辞》，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九集，第 148 页。

⑪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二）》，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四集，第 215 页。

予的厚望；为此他甚至以身示范，告诫“排满”论者：“真爱国者，允宜节制感情，共向一最高之目的以进行也。”^①无独有偶，杨度同时也提出了“汉人之责任”问题，他说：“汉人之责任，不独自己对于国家而当负责任也，更必当使满、蒙、回、藏之言民族主义者，亦进化而入于国家主义，同负国家之责任，而后己之责任乃完全。故汉人者，不仅有自己的责任，又有使他民族同负责任之责任。此如伯兄之教其仲叔季之亲爱同胞，所谓先其忧而忧，后其乐而乐者，实汉人不可不以之自任之义务也。”^②此外，胡茂如在《中国新报》著文也提出汉族当自觉自己应有的“位置”：“汉族者以同化为固有之能力，而立于提携内部各族，而与同升之位置者”。这包括有二：“一对欧美诸族而图抵抗；一则豁所与共国者之诸族，而实行同权是也”^③。这即是说，汉族的使命在于团结各族共同进步，以抵御外侮，并在国民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大融合。他称自己的主张是“积极的同化主义”。杨度对此甚为赞赏，以为这根本有别于革命派鼓吹“排满主义”的所谓民族主义。

三是民族问题是重血统还是重文化？

革命派中极端“排满”论者，鼓吹“种族革命”、“汉满不两立”，强调的是血统论。章太炎的观点具代表性，他说：“夫言一种族者，虽非铢两衡校于血统之间，而必以多数之同一血统者为主体。何者？文化相同，自同一血统而起”，“若两血统立于对峙之地者，虽欲同化莫由”^④。据此，他坚持“汉满不两立”的必然性：“非种不去，良种不滋，败群不除，善群不殖。”^⑤胡汉民也持此说，以为清政府所以为“恶劣政府”，乃根于“种性，无可剪除”，“章太炎比之醋母之无投不酸，得其例耳”^⑥。改良派对此持批判的态度。早在戊戌维新时期，康梁诸人就力主“满汉不分”，以为“变法必自平满汉之界始”，梁启超更提出了“同种合体”的主张^⑦，只是那时尚未有所谓“民族主义”的概念；而现在，他们却能借助西方的理论以反驳对方。梁启超引伯伦知理对于民族的界定：“同地、同血统、同面貌、同语言、同宗教、同风俗、同生计，而以语言、文字、风俗为最要焉”，他指出：伯氏不仅强调了在民族构成的六大元素中，语言、文字、风俗较之血统远为重要，而且在原书中还特别提到了，“地与血统”仅是在民族形成初期起作用，“如美国民族，不同地不同血统，而不得不谓之一族也”^⑧。足见，血统并非区分民族的惟一因素。在久远的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相互交融的事实，斑斑可考。“然而谓几一切满洲人皆与我毫无血统之关系，吾断不能为绝对的承认。”^⑨胡茂如在长文中对种族与民族定义有系统的辨析，他以为“同血统者谓之同种族，不必同血统而能同文化者，谓之同民族”。“满人与汉族，语言同，习俗嗜好同，彼自入关以来，尽弃往昔宗法社会之状态而习于汉，变左衽侏离之故，袭取文物之懿。今欲使满洲民族脱离汉土文物，复其故状，则其难也”，故汉满“同文化为一民族”^⑩。他不仅强调的同样是文化而非血统，而且恰恰以为这是区别民族与种族的重要分际。

杨度的见解站位更高，视野也更开阔。他不是斤斤于概念的辨析，而是径直提出了借重中华文化，实现汉、满、蒙、回、藏各民族的文化统一，从而与“国民统一”互为表里，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宏大构想，心胸开阔，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杨度指出：西方民族的定义主要有“广义的文化民族”与“狭义的血统民族”两种。前者如德意志、意大利诸国，人民文化虽同，血统却大异。革命派内部有主血统说以排满者，也有主文化说不主排满者，但究其定新国之名为“中华民国”，可知其所谓以民族主义为

①⑨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238、225页。

② 杨度：《金铁主义说》，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306页。

③⑩ 胡茂如：《中国今世最宜之政体论》，《中国新报》第3期，1907年3月20日，第129、496、33页。

④ 章太炎：《中华民国解》，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743页。

⑤ 章太炎：《正仇满论》，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97页。

⑥ 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375页。

⑦ 梁启超：《论变法必自平满汉之界始》，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一集，第100—101页。

⑧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二)》，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四集，第214页。

手段,“实则为文化的民族主义,而非血统的”。中国古代并无“民族”一词,今所谓汉族只是汉朝的朝号,而非其民族固有之名。但中国自古确有一文化较高,人数较多的民族存在,“自命其国曰中国,自命其民族曰中华”。缘此可知,国与国之别,别于地域;民族与民族之区别,别于文化。“则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也惟其如此,故有“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之说。经数千年混杂数千百人种,称中华如故。“以此推之,华之所以为华,以文化言,不以血统言,决可知也”。总之,“中华民族”名称本身,即已蕴含了定义在其中,借用西方的术语,则“合于文化说,而背于血统说”^①。据此,杨度更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文化同一”论。他说:“欲求国民全体之发达,不可不谋其文化之同一”。汉、满间仅有政治上之问题,而无文化上之问题。汉、满联手,再通过发展交通与教育,逐步提升蒙、回、藏各族的文化程度。人民交际既密,则种族之感情易消,融合自易。杨度将“文化同一”视为最终实现“国民统一之策”,即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路径。对此他充满信心:假以时日,“但见数千年混合万种之中华民族,至彼时而益加伟大,益加发达而已矣。余之所谓国民统一之策,至彼时乃告阙成功。全国国民之文化既同,则一切国民之权利义务皆可以不附条件而一例行之矣”^②。杨度的“文化同一”论,将历史与现实、中华文化与西方学说相统一,所展现的主张中华民族大融合之理性精神,较之章太炎诸人的血统论,相去不可以道里计!

由上可知,从总体上看,在民族建国当如何处理国内多民族关系的问题上,改良派主“大民族主义”较之革命派倡“排满”与“种族革命”,无疑更合乎理性;但是,也存在明显的弱点:以杨度为例,他提出汉族有提携其他民族共同发展的责任,并主张通过“文化同一”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表现了可贵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但他同时又认为,民族主义既为宗法社会的遗存,先进的汉族就不会有,而只能存在于蒙、回、藏落后的民族之中。不仅如此,这又成了他坚持这些民族不能,也无资格立即接受民主共和,因而只能通过先实现君主立宪来加以过渡的理由^③。杨度的主观动机是积极的,但无可讳言,尚未尽脱民族的偏见。足见,改良派本身的大汉族主义犹存。此其一。章太炎曾提出:满汉不平等,“汉人无民权,而满洲有民权,且有贵族之权者也”^④。此言不无自身的合理性,但改良派却不敢面对。例如,康有为竟然坚持有清“亦可谓古今至仁之政矣”,他说:“若国朝之制,满、汉平等,汉人有才者,匹夫可以为宰相”^⑤,并不存在民族歧视的问题。梁启超虽承认清初满人有特权,但今非昔比:“若我中国今日情势”,“举国人民,其在法律上,本已平等,无别享特权者”,即便有,“然其细已甚,且屡经变迁而非复其旧”^⑥。文过饰非,自不足以服人。对清朝政权民族压迫政策的存在不能正视,走向了另一极端。此其二。改良派坚持政治革命而反对种族革命,无疑是对的;但在是通过革命还是改良的道路去达到救国的目的这个根本问题上,他们却坚持改良而抵拒革命,违背历史潮流,这是人所共知的。他们自谓:“夫予所期于中国今日之统一者,不过汉满蒙诸民族共立于立宪之下,存皇室而予国人以参政之权是也”,缘此“而合东方之一大民族建国”^⑦,中国自然强矣。然而,随着假立宪的破产,清政府终归于覆亡;改良派倡“大民族主义”本不乏创意,但因将之与改良的政治立场相捆绑,最终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此其三。

应当说,革命派与改良派都认同“今日吾中国最急者”,惟在“民族建国问题而已”;因具体的方案

①② 杨度:《金铁主义说》,刘晴波主编:《杨度集》,第374、369页。

③ 参看杨度:《“中国新报”叙》,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871、872页。

④ 章太炎:《正仇满论》,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第95页。

⑤ 康有为:《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87页。

⑥ 梁启超:《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230页。

⑦ 蒋智由:《变法后中国立国之大政策论》,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第1066、1067页。

不同，论战不已，浸成水火。然而，辛亥革命告成，中华民国初肇，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布“民族之统一”，以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为国策。这不仅是各派政治力量妥协的结果，而且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共和革命与“大民族主义”，即革命与改良两派正能量合乎理性的结合。此一历史的善果，令人深长思之。

结 语

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既是近代中国融入世界过程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甲午战争后新生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的产物。从戊戌到辛亥，其两大政治派别先后领导了维新运动与辛亥革命，前者倡言君主立宪，打破了王朝国家的坚冰，将认同现代国家的价值取向第一次引入了国人的视野；后者则径直推翻了王朝国家并终结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创建了民主共和的新国家。这体现了国人现代国家认同的渐次深化，如果说民国建立是近代国人现代国家认同的里程碑；那么，其奠基则应追溯至戊戌时期。

现代国家的本质是民族国家，体现为民族与国民同体。从近代国人的现代国家认同看，辛亥时期革命派与改良派的对立，乃属同一范畴的冲突，各有所见，各有所蔽。前者主张共和革命，在救国根本道路的选择上，顺应了时代的走向；但其倡“排满”与“种族革命”，无论主观动机如何，却不免有封建种族主义的偏见，而与民族建国的初衷相矛盾。后者固守君主立宪，反对共和革命，终失去了戊戌时期曾拥有的时代弄潮儿的资格；但其反对“排满”与“种族革命”，主张“大民族主义”，强调汉族“提携内部各族，而与同升”，以四万万人“组成一大民族”，共御外侮的历史责任与使命等等，在处理中国多民族关系的问题上，表现了较前者更为理性的精神，又应乎了民族建国的历史大趋势。两派的矛盾与冲突，形成了历史的张力，是必须看到的。梁启超在1912年归国的演讲中，谈到了两派曾有的分歧时说：“此二派所用手段虽有不同，然何尝不相辅相成？去年起义至今，无事不资两派人士之协力，此其明证也”。“平心论之，现在之国情政局，为十余年来激烈、温和两派人士之心力所协同构成”^①。此乃持平之论，实指出了两派相反相成所由构成的历史张力的存在。其善果不仅体现为因彼此的妥协最终加速了共和革命的成功，而且更重要的是，“五族共和”显然是扬弃了双方的“所蔽”，而包容了彼此的“所见”：“大民族主义”与共和革命，即体现了民族建国的应有之义。也惟其如此，中华民国的建立成为了近代国人实现现代国家认同与建设民族国家的重要里程碑。

值得注意的是，1903年严复在所译甄克思著《社会通论》一书的按语中说：在译书过程中，深感西方迄今即便是在共和国家，其内部的民族对立依然十分严重。“吾译前语，于吾心怦怦然。何则？窃料黄人前途，将必不至于不幸也”。究其原因，在西人“习于分立故也”；而相较之下，自己对中国民族的传统与特质，颇感欣慰。他写道：中国今日虽困于旧法，拘于旧习，一时不能自拔；然考数千年的历史，终令人相信“其中实有可为强族大国之储能，虽摧斫而不可灭者”。这就是中国民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与西人相反，易为合而难以分：“天下惟吾之黄族，其众既足以自立矣，而其风俗地势，皆使之易为合而难以分”^②。正是据此，严复坚信中国的前途终无可限量。这是严复在“排满”风潮乍起，并明确表示了忧思与反对的同时写下的内容。如果我们注意到章太炎甚至早于孙中山，于武昌起义当天即致函满族留日学生，对此前自己过激的排满言论深表歉意，并诚恳邀请他们归国共襄建设“五族共和”民族国家的盛举：“君等满族，亦是中国人民，农商之业，任所欲为，选举之权，一切平等，优游共和政体之中，其乐何似”^③。曾任沪军都督的革命党人陈其美等，于1912年5月即电呈大总统袁世凯，

① 梁启超：《鄙人对于言论界之过去及将来》，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十五集，第32、33页。

②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四册，第933页。

③ 章太炎：《致留日满洲学生书》，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第520页。

要求通电各省将此前“鼓吹排满各书”一律禁毁，以联络五族，促进共和^①。那么，我们就不仅叹服蔡元培、梁启超、杨度诸人坚信“排满”论无非是革命派一时的“政略”与“手段”的先见之明，而且更加叹服严复对于中华民族深具包容的品格与合而难分的强大内聚力，即“实有可为强族大国之储能”的真知卓见与强烈的民族自信，因为民国的建立与“五族共和”的创意，实已有力证明了这一点。固然，民国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中国真正实现了民族建国，但它终究成为了近代国人实现现代国家认同与建设民族国家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彰显了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觉醒。

(责任编辑 武晓阳 责任校对 武晓阳 孟大虎)

The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of Modern Chinese: From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o the Revolution of 1911

ZHENG Shiqu

(School of History, Cultivation Base of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of modern Chinese is not only the due meaning of the process of modern China's integration into the world, but also the product of the new bourgeoisie's rise to the political stage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From 1898 to 1911, two major political factions, the reformers and the revolutionaries, led the 1898 Reform Movement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uccessively. The former broke the ice of the dynastic state and introduce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into the vision of Chinese people for the first time. The latter directly overthrew the dynastic state and creat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we say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milestone of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the starting point sh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1898 Reform Movement. The two factions have their own viewpoints and weak points. The former advocated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 conforming to the trend of the times; However, it advocated "Anti-Manchu" and "Racial Revolution" which cannot avoid the prejudice of feudal racism, and contradict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nation. The latter rejected the Republicanism, and lost the qualification as trendsetter of the times. However, it opposed the "Anti-Manchu" and "Racial Revolution" and advocated that 400 million people should "form a large nation" to jointly resisted foreign aggression. In dealing with China's multi-ethnic relations, it showed a more rational spirit than the former and corresponded to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nation-building. The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m form a historical tension. The "Union of Five Races" obviously sublated the "weak points" of both sides, and included their respective "strong points", namely, "big nationalism" and republican revolution, which reflect the due meaning of nation-buil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came an important milestone for modern Chinese people to achieve their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and it also highlighted the awakening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modern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 state; reformers; revolutionaries

^① 《申报》，“命令”，1912年5月27日，第1版。